

##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06 月 10 日 9:30

结束时间：2015 年 06 月 10 日 11:30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2.本公司董事长张庆敏；董事：丁凤琴、张衡、郭敏、顾志敏、赵宝、张义顺；监事：杨桂元、李玉红、李嵩波；高级管理人员：张庆敏、丁凤琴、张衡、郭敏、马林、史林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衡。

(七)会议地点：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现公司拟将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方式。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交易方式转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办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交易方式转换相关事宜。

3、审议《关于修改无锡众志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因删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顺延。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9:00

(三)登记地点:

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6 层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5385788

传真：0510-85385798

联系人：张衡

(二)会议费用：0.00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